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影音實驗室器材場地特殊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器材借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原因 (請詳述)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或活動企劃書					
借用器材或場地	(請詳細說明項目配件及數量， 若項目較多，可另紙繕寫附件)					
使用者名單 (請詳列)						
專案/計畫老師 簽名						

- 使用者借用器材需經過影音實驗室工作坊教學及通過認證後方得借用。
- 本表專供校內研討會、演講、展演活動及課堂作業等申請借用，申請時請附上專案計畫或活動企劃書，並由專案/計畫老師簽名。
- 借用器材、場地不得作為商業使用，違者取消資格並沒收保證金，並停權借用資格一學期。
- 借用器材、場地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未按照申請時間借用或歸還，將取消借用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 借用器材或場地請負保管、維護及清潔責任。出機前應確認器材狀況及數量，如發生損壞應負擔維修費用，遺失應照價賠償。
- 借用器材或場地，須於借用時間一週前至影音實驗室完成申請，逾時不得借用。

影音實驗室助教審核：	
保證金收取人簽名：	保證金領取人簽名：
繳交時間： 年 月 日	領回時間： 年 月 日